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0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任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任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